

合同编号：11011226210200019727-XM001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项目

(合同期限：1年)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1 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合作进行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通州区地下管线已经建设的全区范围，即通州区约 906 平方公里已建成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二）运行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组建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项目服务团队，包括日常业务服务、值班、应急及数据保障工作人员。服务团队在通州区地下管廊管线事务中心的领导下负责平台的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
2. 乙方负责提供日常运行服务，包括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必要的设备及电脑终端。
3. 乙方负责提供业务平台的应急服务，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随时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并制定应急预案。当发生地下管线相关安全事故时，及时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4. 针对地下管线动态更新工作，乙方负责定期搜集地下管线更新资料，建立更新台账。

5. 对更新管线进行核实，并对更新管线及普查时间超过 6 年的管线分批更新普查。

（三）工作要求

1. 日常业务及数据共享服务

平台数据支持服务包括：提供建设单位申请的地下管线数据查询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严格落实执行管线数据安全保密制度，确保地下管线数据的安全有效利用。

负责平台日常业务服务，包括业务指导、数据共享服务演练等，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所需仪器设备。

2. 应急保障服务

为提升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效发挥地下管线数据在应急中的作用，乙方负责制定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执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平台运行人员在接到地下管线类突发事件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向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汇报，按照规范化的应急预案流程，根据事故地点、事故类型，安排应急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甲方单位与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和抢险作业单位对接，及时提供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技术分析服务。

3. 数据更新服务

乙方按要求编制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统筹安排，由全区各委办局、乡镇街道、权属单位共同参与，落实常态化的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乙方负责定期收集各单位地下管线施工、竣工资料，对全区市政道路的地下管线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和分类汇总建立台账；根据收集资料定期对地下管线存在变更区域进行核实；

组织专业队伍对全区新建及改造市政道路的地下管线变化，以及普查时间超

过6年的数据逐年进行更新，完善和补充现有地下管线数据库，及时将地下管线数据资料进行更新，实现地下管线的长效管理。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工作，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地下管线数据普查更新不低于 1800 公里（低于该工作量的部分，合同费用按预算单价扣减）。更新修补测地下管线类别包括：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的供水管线、排水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广播电视管线、工业管线。

4.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2) 《关于提高北京市城市副中心管理水平的意见》(京政办【2017】5号)

(3) 《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通政发【2019】11号)

(4)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5) 《北京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责分工方案》(京政办发[2014]54号)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8)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9)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10) 相关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11) 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及方案。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项目的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

1、项目运行服务结束前，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服务的参考。

2、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和质检。乙方提交的更新数据成果，应满足北京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质检并合格。

3、项目数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10 个自然日 内进行免费纠正并返工修复。

4、数据成果质检通过后在 2 个月内进入通州区地下管线三维系统平台，能够达到正常应用。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12,083,59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服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对项目进行评价，满足进度计划和服务要求，当乙方完成更新服务工作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量，经第三方专业质检机构质检合格，并出具质检报告，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对服务进行总体评价，服务质量达到项目服务要求，更新的管线数据能够达到正常应用。经甲方出具评价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及付款流程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帐、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 2、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不满足考核标准的，按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扣款。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系统平台管理运行的技术水平。
-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数据查询服务记录、数据现场支持及应急服务记录、工作周报等记录及数据更新资料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2、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的稳定和人员数量，并保证技术人员的专业性。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北京市通州区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劳

动法及相关法律条例，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按北京市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因管理不当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处理和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的债权债务乙方自行清理，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乙方在数据共享服务中因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9、乙方在日常应急保障中，应保障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车辆等可以满足日常应急需求；

10、乙方应保证当年数据更新服务质量合格并按时交付。

11、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乙方将本项目投资的固定资产移交给甲方。

12、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数据版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且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经质检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导致项目实施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下管线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按照国家保密法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

3、乙方员工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4、乙方对项目实施的参与人员具有保密约束的义务，任何因项目实施人员造成的信息扩散及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果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项下项目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 2：项目各部分费用构成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 (印章)

法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3.17



乙方: 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3.17

乙方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户名: 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91390154740014094

附件1:

考核办法

一、总则

- 1、采购人按月检查，参照评分标准按百分制打分，共分3个档次，分别为：优良（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79分以下）。
- 2、单次考核评分低于85分，对服务单位处10000元扣款，在最后一笔合同款扣除；
- 3、合同期满综合考评属差的，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处以合同总价的10%罚款处理。
- 4乙方有不满足甲方任何合理要求的现象每次扣减3000元。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在岗必备专职人员配备情况，应急人员2人，数据查询人员1人，权属外联人员2人，管线数据核对2人	1、人员齐备得6分 2、缺1人扣1分（必备岗位应为固定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应变动且不可兼职）	6
2	常备应急车辆，应急电脑、AR平板、管线物探仪等仪器各两套（按应急工作服务程序在第一时间到达应急现场）	1、未制定应急实施方案扣1分 2、检查中发现应急电脑和AR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扣2分 3、未及时到达应急现场扣2分	6
3	管线业务系统故障时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故障时长超过24小时扣6分 2、因维护不到位，检查时发现业务系统问题未及时反馈扣2分	6
4	日常数据备份，数据保密及培训。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做好项目领导责任制，严禁将保密数据泄露给无关人员，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保密工作会。日常数据做到一月一备份，防止人员恶意破坏造成损失。	1、未制定数据备份和数据保密制度扣2分 2、每月未组织安全保密工作会扣2分 3、每月未按时备份数据扣4分 4、未经批准泄漏管线相关数据一次扣10分	10
5	安全生产问题，作业队伍必须要依据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道路占到作业要求作业按相关要求实施并配备相应防护工具。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市气象局因极端天气发布的橙色、红色预警，要做到外业停工。蓝色和黄色预警做好提前防御，以免造成人员伤亡。定期做好安全培训及现场安	1、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扣2分 2、外业测量人员未按照安全规范操作施工扣2分 3、生产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扣10分	10

	全演练。		
6	服务单位应安排工作人员 7×24 小时在岗值班，每天应做好值班，不得缺岗。	1、随机拨打值班电话抽查，每发生一次无人接听扣 2 分 2. 正常工作时间工作人员脱岗扣 2 分 3、工作人员不按要求着装，1 人次扣 1 分	8
7	服务单位内部组织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	1、缺失扣 2 分	2
8	为提升管线准确度，应持续核对管线资料，进行内业检查。每季度管线核对进展不少于 900 公里。	每月未完成核对量达到 300 公里，每少 100 公里扣 2 分	6
9	应急服务演练，每月至少 1 次	1、完成每月一次的应急服务演练 6 分 2、未进行应急演练 0 分	6
10	日常工程更新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	1、未按照计划完成工作量 扣 4 分 2、严重落后工程进度扣 8 分(月计划进度落后 50 公里以上的探测任务量)	10
11	周报、月报工程进度汇报、与管线权属单位核对管线数据、现场指认管线进度汇报（每周一 9:00 之前提交算完成）	工作进度、周报月报齐全，报告缺失一次扣 4 分、晚提交一次扣 2 分	6
12	日常数据支持、数据查询准确度，现场应急准确度	1、数据支持查询、地下管线现场应急，数据出现误差，未造成实质影响扣 3 分 2、地下管线数据应急、管线数据现场支持提供数据错误，导致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扣 10 分	10
13	抽查管线数据准确度	抽查点位管线遗漏、管线数据存在漏测（应测未测的），每次扣 2 分，月累计出现 2 次扣 6 分，3 次扣 10 分	10
14	业务服务质量，对相关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业务服务工作被有关单位投诉，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被举报的。经查实，每出现 1 次服务不满意评价扣 2 分	4
<p>月度考核得分（ ）=总分 100-扣分（ ）</p> <p>年度综合考评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12</p>			

三、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考核累计超过 3 次档次属差的（79 分以下）；
2.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处理的；
3.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严重泄密事件的；
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2:

项目各部分费用构成

项目名称：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27-XM001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审定金额（元）	备注
1	地下管线更新普查服务费	10,042,200.00	工作量：完成核查更新 1800 公里管线
2	地下管线运行服务费	1,974,000.00	工作量：12 个月人工及社保等费用
3	相关配套服务费	67,390.00	设备租用及配套费用
4	合计	12,083,590.00	

1、其中地下管线更新费用 1004.22 万元；

预计工作周期 2026 年 4 月-11 月，共 8 个月，月均费用 125.5275 万元；

2、地下管线运行服务费用 197.4 万元；

工作周期 2026 年 3 月至次年 3 月，共 12 个月，月均费用 16.45 万元；

3、配套服务费用 6.739 万元；

周期 2026 年 3 月至次年 3 月，共 12 个月，月均分摊费用 0.5616 万元。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根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州区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项目相关工作签订本承诺书。

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承诺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严格遵守涉密文件资料阅办、存放、复制、摘抄、清退、传递、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不私自复印、留存涉密文件资料；复印和携带涉密文件外出要经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下管线运行服务工作领导批准；涉密事项要通过机要交通或保密传真传递；涉密文件不使用时要放入保密柜妥善保管。

三、不私自外借、擅自销毁涉密移动硬盘、U盘及光盘等存储介质；对涉密存储介质和光盘刻录机要登记造册并明确管理责任，实行专管专用。

四、参加涉密会议或活动，不擅自拍照、录音、录像；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与会议或活动有关的信息，不传播、不议论会议谈论情况和重要决定事项。

五、不将涉密电脑连接互联网；涉密电脑不安装与办公无关的软件，不使用无线外围设备（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不擅自卸载、修改安全防护程序；按规定设置和定期更换开机密码。

六、不带个人电脑进入办公区；不使用个人电脑办理公务；不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涉密敏感信息。

七、不私自更换、维修、处理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

八、不通过互联网邮箱发送工作事项、领导讲话；不通过微博、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谈论工作、发布涉密敏感信息。

九、不使用手机和普通电话谈论涉密事项；不通过内网电脑 USB 接口给手机充电。

十、不私自外泄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下管线运行服务工作情况、领导个人资料、内部通讯录等信息，不将非公开的办公电话告知非工作联系的社会人员。

十一、不在政务网站登载涉密信息；未经审核批准不将工作信息上传互联网。

十二、未经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私自与境外人员接触。

十三、不在非保密场所阅办和谈论涉密事项。

十四、严禁携带手机及摄录设备进入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涉密工作场所，严禁私自拍摄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涉密工作有关事项并传播。因工作需要，确需带入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涉密工作场所的手机及摄录设备须经场所负责同志批准并指定专人负责。

十五、不乱放乱丢、私自出售保密废纸；办理涉密事项的过程稿也要使用专用保密袋收集保管，定期统一销毁。

十六、不断加强保密学习，积极参加保密培训，严格遵守纪律，

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切实筑牢思想防线，切实强化保密意识，切实维护保密安全。

十七、积极配合开展保密工作，自愿接受保密监督检查。离开工作岗位，按规定清退所有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下管线运行服务工作活动有关的各类涉密文件、资料及其他载体（光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并按照规定继续履行保密责任。

十八、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所属工作变化情况，及时组织本单位参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下管线运行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确保不漏签、全覆盖。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相关保密内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为止。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17日